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馨科技，股票代码：00251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2、2015-054），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7、2015-068），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5年8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初步确定本次购买的资产为国内一家环保行业公司的100%的股权。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

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